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6/47/6
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2年10月6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中国政府关于落实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活动方案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中国政府对国际法十年的活动一贯持支持的态度并积极参与和组织了十年第一期活动方案。1990年，中国政府就国际法十年的活动提出了四项建议，并就此提交了解释性备忘录。该年联大通过了“十年”第一期活动方案中，也列入了中国政府提出的两项建议。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结束之际，中国政府所提出的两项建议已得到了落实与贯彻。

一、1991年8月12日至14日，中国政府在联合国环境署等机构的合作下，举行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环境法”研讨会，共有来自17个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的32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托尔巴博士，联合国的代表及国际法院的法官等。李鹏总理会见了出席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出席了开幕式并致了开幕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从国际法发展与编纂的角度，对当前的国际环境法活动中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进

92-49317 131092 131092

141093

行了探讨。研讨会通过的最后报告还提出了在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方面应进一步考虑的七点建议。

二、中国政府又于1992年8月24日至26日举办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研讨会。当前,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这种形势下,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探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的贡献以及国际法在发展中国家中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状况。共有来自20多个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的34名国际法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其中包括联合国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国际法院法官沙哈布丁、倪征燠等。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会见了出席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并聆听了所有与会代表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国际法在中国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看法与评论。国务委员、外交部长钱其琛出席了开幕式并致开幕词。会议收到了与会代表共24篇论文。与会代表就下列几个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1、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国际法中的作用、地位和影响,发展中国家对现代国际法的贡献以及对传统国际法的态度。2、如何在现代国际法的编纂与渐进发展中反映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点。如何加强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国际法领域的合作。3、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与广泛了解以及它们参与国际法编纂与渐进发展的能力。与会代表普遍认为,发展中国家对现代国际法的编纂和渐进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许多发展中国家基本上依靠自己的力量培养出一大批国际法的中坚骨干力量,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际法在调整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而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是促进国际法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当前,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与广泛尊重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各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中,应进一步提高国际法教学的质量,改进讲授、案例分析和教学的实践。与会代表认为,此次研讨会开得非常及时,它将有力地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教学和研究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是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实在的支持。

三、中国政府已将第一期活动方案提请中国国际法学会注意,中国国际法学会

于1992年8月17日至21日在北京主办了“国际法教学与研究国际研讨会”。参加此次会议共11个国家的39名教授、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中国国际法学会着重派出了中青代表,在中国代表中40岁以下的学者占70%。会议的议题主要有6项:1、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的一般情况;2、国际法在法学院中的课程安排;3、国际法教学的理论与实践;4、国际法同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5、国际法教学的方法和方式;6、国际法的文化交流与传播。与会代表围绕上述议题提交了高质量的论文,并在会议中进行了充分的评论。中国国际法学会对此次国际法研讨会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在会议之前,曾于1992年5月和6月分别在北京(北方地区)和上海(南方地区)召开了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研讨会。这两次会议除国际法教学和科学研究所的学者外,还有立法、政府、司法机构的官员和专家参加。

请将本照会作为本届大会议程项目128的文件分发为荷。
